

证券代码：688191 证券简称：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：2021-045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所有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。

3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传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1 年半年度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，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